体检注意事项

1. 参检考生务必携带相关材料按时到达集合地点，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. 体检前要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吃油腻和辛辣的食物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3. 体检当天早晨须空腹；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4. 女生不宜穿连衣裙、连裤袜；怀孕考生事先要告知领队人员，勿做放射检查（胸片）、B超。

5.  参检考生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6. 参检考生必须自觉遵守体检秩序，务必将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。在体检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使用通讯工具，即取消其体检资格。

7．体检时将有领队分组引导，考生须准确佩带统一发放的号码标识，听从领队安排，不要串组走失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

8. 普通职位考生体检按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；人民警察职位考生体检按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经考生申请，对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中心率、视力、血压、听力等项目有疑问的，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有疑问的，当场复检。体检结论作出后，考生或招考单位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应按规定时间向体检组织实施机关提出复检申请，并按照体检组织实施机关统一安排的时间参加复检，复检只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9. 考生家长及亲属等不得跟随至体检场所，考生之间不得随意相互交流、交头接耳，自觉保持体检场所内环境的安静整洁，自觉做到文明参检、诚信参检。

10. 考生应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现场应自备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部分科目检查时需摘除口罩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